

{請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呈交申請表}

香港
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17 樓
中央註冊辦事處
脊醫管理局秘書

(傳真號碼：2891 7946 / 2573 1000)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申請執業證明書

本人現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第 12(5)條，申請由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執業證明書。

謹此聲明，本人自上次為 * 註冊成為脊醫 / 申請將執業證明書續期而作出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起， * 曾經 / 從未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註冊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如有關事項適用，請提供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罪行的詳細資料。

請參閱註冊證明書